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30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涉及我市 5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桥头鲜莞家食品店经营的“鲩鱼（草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鲜莞家食品店经营的“鲩鱼（草鱼）”（购进日期：2025-05-23），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鲜莞家食品店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货值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 3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89.8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309050365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

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使用恩诺沙星，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对供货商进行核查。

## 二、东莞市桥头森记副食店经营的“黄花菜干”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森记副食店经营的“黄花菜干”（购进日期：2025-05-21），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森记副食店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提供涉案批次“黄花菜干”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票据和食品快检报告，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免予处罚，没收当事人经营的“黄花菜干”（购进日期：2025-05-21）2.795kg。（《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3-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使用二氧化硫残，二氧化硫残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造成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对供货商进行核查。

### 三、东莞市桥头恒茂粮油店经营的“土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恒茂粮油店经营的“土豆”（购进日期：2025-06-07），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恒茂粮油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作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如实说明了进货的来源，并提供了进货凭证，且当事人是初次违法，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货值较小，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3-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使用毒死蜱，毒死蜱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对供货商进行核查。

### 四、东莞市桥头品优水果店经营的“杨梅”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品优水果店经营的“杨梅”（购进日期：2025-06-10），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品优水果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货值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500元;3、没收违法所得2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3-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使用甜蜜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五、东莞市桥头明哥蔬菜批发档经营的“红头葱”**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明哥蔬菜批发档经营的“红头葱”(购进日期:2025-06-09),丙环唑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明哥蔬菜批发档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是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十

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货值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是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 300 元；3、没收违法所得 27.6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3-1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档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档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使用丙环唑，丙环唑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档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对供货商进行核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